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7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葉美伶

被告 何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，約明就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尚對何墩吉、張清美、何浩璿提告，嗣後撤回對渠等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另變更對被告何奇翰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,138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經核係撤回訴之一部、減縮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02 而為判決。

03 四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  
04 用，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約定循環利息為年利率15%，  
05 迄今被告消費款項已達64萬9,138元暨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  
06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  
07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五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9 陳述。

10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  
11 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拆帳  
12 表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等件為  
13 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5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 
14 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照信用卡契  
15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 
1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  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5 書記官 林霽恩